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26

黎木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28

陳貴、陳志榕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裁決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判決書

背景

1. 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黎木喜先生及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陳貴、陳志榕先生（以下簡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7694Y 及 CM64652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兩名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提出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可獲發放港幣\$593,990 元特惠津貼，而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可獲發放港幣\$619,793 元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黎木喜先生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他填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漁船，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4、18 及 19 區（香港東南方近南丫島、蒲台島、果洲群島等地方的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果洲外、橫瀾外」，他的漁獲主要在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賣、次要賣給「大陸收魚艇」，有關船隻在青山

灣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2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2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漁工。

5. 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陳貴先生、陳志榕先生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他填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漁船，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每年休漁期改為做「雙拖」，與「扔頭」周伙拍檔做，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5%，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4、17、18 及 19 區（香港東南方近南丫島、長洲、蒲台島、果洲群島等地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邊、伶仃」，他的漁獲主要在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賣、次要賣給香港收魚艇，有關船隻在青山灣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2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2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漁工。

工作小組的初步及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個案 SW0126 的有關船隻為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但並不接納他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8.04 米長的「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14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2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

7.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個案 SW0128 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8.00 米長的「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10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1 次，但該次被觀察到是「航行中」的漁船，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2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5%。
8. 兩名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6 月 28 日及 10 月 5 日提交了各兩名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遞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回條及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 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年度銷售漁獲記錄，他說他的船隻在 1998 年初購買，已非常殘舊，使用了超過 20 年或以上，不適宜經常性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深水區域捕魚，只能在香港水域附近作業為多，他需要照顧仍在求學階段的兒女，只能夠留在香港水域附近捕魚，他提供了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的每月銷售記錄，他提供了一些單據，包括「寬記欄」、「德記鮮魚」、「勝記」、「觀喜海鮮」、「華

仔鮮魚枱」等批發商的魚單、「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的交易記錄、「深圳市蛇口順港修配廠」的單據。

9. 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在 2012 年 6 月 28 日與漁護署職員會面，他說他聘用了兩名過港漁工，他們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在船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有兩名，包括上訴人擔任船長及他的兒子擔任輪機操作員，他沒有直接於內地聘用漁工，他表示他在休漁期會轉做雙拖，休息時停泊在青山灣，「開身」（出海捕魚）時會停泊在南丫島，漁船會駛入香港仔避風塘「加雪」，但不會長時間在避風塘停泊，他的作業時間為每日早上五至六時多到下午一至三時，「每日落二至三網，每網約 3 小時，在下尾、長洲、南丫島拖」，漁獲交給香港鮮艇（郭帶喜、炳權等）。他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再作出口頭申述，他說他知道很多船長超過 28 米的漁船亦有被評定為近岸作業的漁船，他提供的「魚單」證明他出海每兩天便會返回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停留一至兩天才出海捕魚，他主要在日間作業，由早上六時到晚上七時，「每流下 4 網，每網 2.5 至 3 小時，在橫瀾、果洲、下尾、長洲等地拖」，全部在香港水域，多數漁獲都是交到魚市場售賣，每隔兩日便回來一次，售賣漁獲後停泊一、兩天補給糧食和進行維修，再出海捕魚，他指漁護署無可能在巡查中看不到他的船隻。他說他每次「落 40 至 50 桶油，可以用 15 日左右，但不是每次出海都用 50 桶油」，他提供了一些單據，包括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每月的銷售記錄，由「郭帶喜」、「新仔海鮮批發」、「勝記」、「炳權」等批發商發出的魚單，「根利燃油」的交易記錄，「青山冰廠」的冰雪交易記錄。

10.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正式決定，分別評定個案 SW0126 及個案 SW0128 的有關船隻為「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中屬「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據攤分原則計算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個案 SW0126 及 SW0128 的船東分別可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593,990 元及港幣\$619,793 元。

上訴理由

11.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們提交了上訴表格回條，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有關船隻大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內捕魚，在香港作業的時間為 80%，屬「主要或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捕魚作業地的漁船」，他們均表示不滿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他們提供了魚單、油單及冰單，他們認為漁護署沒有充分考慮所有資料及證據，他們對漁護署的巡查準確性有懷疑，對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有疑問，他們也有提交由當時代表他們的律師任錦光律師行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9 日的上訴通知書。

聆訊中的陳詞及討論

12. 兩名上訴人在聆訊前同意將兩宗個案合併處理，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黎木喜先生及他的代表張玉明先生出席聆訊，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陳志榕先生代表自己及他父親陳貴先生出席聆訊，他們共同委託謝偉俊律師行及聘用劉晉安大律師代表，在聆訊中他們由大律師代表作出陳詞，工作小組由政府律師代表作出陳詞，雙方的陳詞及上訴委員會與雙方代表的討論包括以下：

- (1) 上訴一方代表大律師在聆訊前已提交了書面陳詞（詳情可參閱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上訴方之陳詞大綱）。
- (2) 上訴人的代表確認兩宗案件的兩名上訴人不是以「雙拖」定義下的模式運作，他們屬各自獨立運作，只是他們的作業模式十分相似，所以經常一同出海「行孖必、互相有個照應」，捕魚後回來也經常在避風塘停泊在一起。
- (3) 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黎先生最初填寫了他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佔 60%，及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陳先生最初填寫了 55%，在上訴時他們填寫了 80%，他們有不同的說法是因為他們在填表時不理解香港水域的界線，他們以為蒲台島以外的地方已經不是香港水域，他們填了 14、18 及 19 區為他們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但其實他們在香港東南方的水域即 15、20 區作業，因為他們不識字，所以由漁護署職員幫他們填，可能因為溝通上有誤解，他們填寫的作業區域與實際的有點不同。
- (4) 上訴人的代表指船隻規格與作業模式及對那一個水域的依賴程度沒有直接關係，工作小組說船隻續航力較高可以去較遠地方的說法並不合理，就如較大的車輛也可以在市區範圍內行駛。此外，上訴人的船隻船齡超過二、三十多年，不適宜去較遠的深水區域捕魚。
- (5) 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黎先生能提供的魚單、冰單、油單，包括有青山合記的油單，可顯示他平均每個月補給約 40 桶燃油，青山冰廠的冰單，可顯示他差不多每個星期也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他主要供應漁獲給「寬記欄」、「德記」、「勝記」、「觀喜海鮮」、「華仔鮮魚」等本地批發商，他也有在魚統處的青山魚市場賣魚，他在六月及七月沒有賣魚，因為當時是內

地的休漁期，他在休漁期沒有作業，他申請了休漁期貸款，條件是他承諾不可以在休漁期內作業，所以他在這段期間沒有買或買少了冰及油。

- (6) 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陳先生能提供的魚單、冰單、油單，包括有「根利火油」的油單，可顯示他每個月多數補給一至兩次，每次補給約 40 至 60 桶燃油，他在休漁期內也有補給燃油，他提供了「滔記」的信件證明他在香港維修，青山冰廠的冰單，可顯示他差不多每個星期也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他在休漁期內也有補給冰雪，他提供的魚單可顯示他供應漁獲給「勝記」、「郭帶喜」、「新仔海鮮批發」、「炳權」等本地批發商，他在休漁期內維持在本港水域內作業，所以他在休漁期內也有補給燃油及冰雪。
- (7) 兩名上訴人各有聘請 2 名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他們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分別聘請 2 名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些漁工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顯示有關船隻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8) 就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黎先生的個人情況，他患有肺積水，需要經常頻密地到醫院覆診，因為健康原因，他不可以去較遠的地方作業。
- (9) 上訴人的代表指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能覆蓋本港東南方水域包括蒲台島、橫瀾島、果洲群島一帶的路線為附件 4：A102：圖 H-1 的(A1)及(B)路線，但漁護署巡查該些路線每月只約一次，而且只集中在夜間巡查，夜間漆黑一片，巡查人員辨認船隻會有一定困難，可能巡查人員在黑夜看不見他們的漁船，而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的巡查路線，參考附件 4：A107：圖 I-1，只有藍色虛線的一條能覆蓋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沒有覆蓋到

果洲群島的範圍，這條路線的巡查次數雖然較多，但因為該項巡查目的不同，巡查人員只是為了執法，不是為了調查漁民作業情況，只發現他們一次也不出奇。他們在巡查中觀察不到兩名上訴人的漁船，並不代表兩名上訴人沒有在該區作業。

- (10) 上訴人的代表指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主要在日間進行，在日間的時間他們剛巧不在，他們的漁船一起在避風塘停泊時，也有可能被其他船隻遮擋了，巡查人員看不見他們的漁船在避風塘停泊也不出奇。
- (11) 上訴人的代表指兩名上訴人差不多每星期也有供應漁獲到魚統處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大約每一星期有一、兩次交易，每次的交易金額也有約一萬、幾千元不等。此外，他們能提供魚單證明他們頻密地供應漁獲給本地批發商。
- (12) 答辯人的代表指出，兩名上訴人在上訴時填寫他們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部分佔 80%，與較早之前提交申請表時填寫的說法有分別，在填寫申請表時，漁護署會安排兩名職員協助漁民填寫，填完之後漁民有機會閱讀，職員也會口頭解釋申請表內容，漁民在確認申請表的內容後才簽名，申請表的附圖很清楚標示香港水域的界線，漁民普遍也會用海圖機，兩名上訴人是數十年以來以香港為基地的漁民，他們說自己也不清楚香港海域的界線，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如果他們在香港東南方水域作業，他們應該會填寫在附圖的 15 及 20 區作業，而不是填寫了 14、18 及 19 區。
- (13) 答辯人的代表指船隻的規格只是需要考慮的一籃子因素中其中之一，不同類型漁船的船身長度的、續航能力及相關的統計數據可以作參考之用。

- (14) 答辯人的代表指兩名上訴人說他們不會去到很遠的區域作業，但其實在本港以南的担杆、伶仃等地，屬於內地水域的地方，也不是很遠的地方，出海到這些地點作業及來回航程最多用兩至三日已經很足夠，就算他們需要經常回到本港到醫院覆診，也應該沒有問題。
- (15) 漁護署一般會在日間做避風塘巡查，巡查人員會乘坐小艇靠近在避風塘停泊的船隻，巡查人員會看到船隻兩邊的右舷或左舷，會記下或拍下船舷上的「牌眼」號碼（在船舷展示的船隻編號）。兩名上訴人的船隻長度達到 28 米或以上，船身較長及體積較大，屬較大型的船隻，相信它們不會被其他船隻阻擋而令到巡查人員看不到它們。
- (16) 參考了兩名上訴人提供的油單、冰單，他們在本港補給平均一個月補給燃油一至兩次、平均一個月補給冰雪三次，並不算很頻密。
- (17) 答辯人代表陳述，工作小組將各種類漁船分為三級，少於 10%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為較大型拖網漁船，10%或以上為一般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船中的較低類別，其次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如一名漁民一年作業的日數為 180 日，180 日的 10% 是 18 日及 90% 是 162 日，162 日的一半是 81 日，所以答辯人認為該名漁民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日數，每年最少應該有 81 日加 18 日即 99 日以上或每年作業 180 日中最少有 100 天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有關船隻或許可被視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
- (18) 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黎先生報稱一年作業 180 日及在休漁期沒有作業，如以每年有 52 週計算，扣除三個半月即 15 週為休漁期，總共有 37 週，如他每年 100 天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並在

魚統處的青山灣魚市場賣魚，即他應該每週有 2.7 次以上經魚統處交收，才足以顯示他經常及頻密地在本港賣魚，因而較有可能被視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陳先生在休漁期也有作業，從 52 週扣除一個月或 4 週為他的假期，總共有 48 週，如他每年 100 天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每週也應該有 2.08 次以上經魚統處的魚市場交收，才較有可能被視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 (19) 主席問答辯人的代表，是否同意在魚統處的魚市場出售的漁獲是在香港內售賣，答辯人的代表同意。主席指現時兩名上訴人提供的魚統處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的銷售記錄，只能顯示他們每月及全年的銷售金額及重量，沒有顯示每月的交易次數、日期、每次交易的重量及金額。主席問上訴人的代表，如果有資料可以顯示兩名上訴人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魚統處的魚市場售賣漁獲的每月交易的次數及金額，兩名上訴人會否去索取及提交給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訴人的代表說他們會嘗試索取有關資料及提交給上訴委員會考慮。
- (20) 上訴委員會作出指示，指示兩名上訴人須於 28 天內將他們由 2009 年至 2012 於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的每月交易次數的資料或證據（如有）呈交上訴委員會秘書處，並向答辯人送達副本，兩名上訴人的代表須於 14 天內呈交補充陳詞並向答辯人送達副本，答辯人的代表可於 14 天內呈交補充陳詞並向上訴人的代表送達副本，如無其他申請或指示，上訴委員會在收到有關補充資料或證據及 / 或陳詞後會以書面形式處理，不會另定聆訊續審。

補充資料及書面陳詞

13. 上訴人一方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提交了由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於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當中有顯示每月交易的次數的銷售記錄，及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補充陳詞，上訴人的代表指根據魚統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每周平均交收次數如下：2009 年：每周 1.65 次（全年 61 次/37 工作週）；2010 年：每周 1.54 次（全年 57 次/37 工作週）；2011 年：每周 1.30 次（全年 48 次/37 工作週）；2012 年：每周 1.95 次（全年 37 次/19 工作週），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每周平均交收次數如下：2009 年：每周 1.44 次（全年 69 次/48 工作週）；2010 年：每周 1.21 次（全年 58 次/48 工作週）；2011 年：每周 1.06 次（全年 51 次/48 工作週）；2012 年：每周 1.43 次（全年 43 次/30 工作週）。
14. 上訴人一方指，雖然兩名上訴人的每週交易次數低於據答辯人的算式計算出的要求，即兩名上訴人應分別達到每週有 2.7 及 2.08 次以上交易，但上訴人一方認為答辯人沒有考慮漁民的實際操作，不應硬套公式，因為漁民出海作業的次數及時間會受海面情況及天氣影響，他們亦有需要進行維修，漁民也會出海數天後才一次過將漁獲帶回來交收，在作業水域停留及過夜兩至三天，而魚統處只是眾多銷售漁獲渠道之一，兩名上訴人已提供了大量其他本地批發商發出的單據以供參考，也提供了油單、冰單，證明他們經常頻密地在香港賣魚及補給。
15. 答辯人一方提交了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補充陳詞，答辯人指兩名上訴人提交的補充資料，即有顯示每月交易次數的魚統處漁獲

銷售記錄，顯示個案 SW0126 上訴人的船隻在青山灣魚市場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在部分月份(例如 2009 年 9 月、10 月及 12 月、2010 年 8 月、9 月及 11 月、2011 年 8 月及 10 月)每月使用市場次數較多(每月 8 次或以上，即平均每星期約兩次或以上)，但在部分月份(例如 2009 年 1 月及 5 月、2010 年 2 月、5 月及 12 月、2011 年 1 月至 3 月及 9 月)每月使用市場次數較少(每月只有 1 次至 3 次，即平均每星期少於一次)。個案 SW0128 上訴人的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在部分月份(例如 2009 年 8 月至 10 月及 12 月、2010 年 8 月、2011 年 8 月及 10 月)每月使用市場次數較多(每月 8 次或以上，即平均每星期約兩次或以上)，但在部分月份(例如 2010 年 2 月、6 月及 12 月、2011 年 1 月至 3 月及 12 月)每月使用市場次數較少(每月只有 1 次至 3 次，即平均每星期少於一次)。因此補充資料仍不足以證明他們的作業模式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作業地。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6.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相當依賴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有關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屬於哪個類別的漁船。在此上

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7. 首先，兩名上訴人的船隻已被工作小組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即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但問題是它是否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或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個案中是否有客觀證據支持兩名上訴人的船隻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作業地的漁船。
18. 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們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在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售賣，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是魚類統營處轄下的本地魚市場，一般來說，在魚統處的魚市場出售的漁獲是在香港內售賣。
19. 兩名上訴人提供了由魚類統營處給他們的銷售記錄，證明他們在 2009 至 2012 年有在魚統處的魚市場出售的漁獲，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在 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至 8 月為止）經由魚類統營處銷售的漁獲，金額分別為 \$894,126.18、\$1,016,623.05、\$718,956.00 及 \$425,748.00 元，可見他在相關時段直接經由魚類批發市場在本地魚市場售賣的漁獲，以在 2010 年超過一百萬元為高峯，其餘三年則較少，在 2009 年及 2011 年有價值約七十至九十萬元，在 2012 年（至 8 月為止）更下降至不夠五十萬元的漁獲銷售額。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在 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至 8 月為止）經由魚類統營處銷售的漁獲，金額分別為 \$1,444,937.50、

\$1,448,354.60、\$1,299,104.95 及\$787,461.13 元，可見他在相關時段在魚統處的魚市場出售的漁獲在 2009 年及 2010 年較多。

20. 除了青山灣魚類批發市場的銷售記錄，兩名上訴人提供了本地鮮魚批發商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包括有主要是「德記」、「勝記」、「寬記欄」、「郭帶喜」等本地批發商的單據。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可作為證據，證明他們每年均為本地市場的批發商供應漁獲，上訴委員會也接納他們大部分漁獲循上述兩種途徑供應本地市場，但問題是他們的漁獲是否大部分都在本港範圍內捕撈及售賣，因為眾所皆知，本地批發商的營運模式是派駐收魚艇出海到各個不同的地點向漁民收購漁獲，他們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交易點可以在本港範圍內，也可以在本港範圍外的內地水域或漁港，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的担杆、伶仃等地，兩名上訴人在捕撈後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可在担杆、伶仃等地進行交易。
21. 因為上述魚類統營處的銷售記錄只能顯示兩名上訴人經由該處銷售的漁獲每月及全年的金額，沒有顯示他們每月在該處進行漁獲交易的次數或頻率，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指示上訴人一方索取由魚類統營處發出可顯示他每月在該處交易次數的漁獲銷售記錄，從而可看到兩名上訴人回到本地魚市場交易的頻密程度。上訴人的代表提供協助及索取了有關資料及提交給上訴委員會考慮，這些資料對委員為本個案作出決定有很大幫助。上訴人一方在補充陳詞公允地列出，根據魚統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每周平均交收次數，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分別為每周 1.65、1.54、1.30 及 1.95 次，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每周平均交收次數，2009、

2010、2011 及 2012 年分別為每周 1.44、1.21 次、1.06 及 1.43 次。答辯人一方的補充陳詞指出，除了若干指明的月份每週有超過 2 次交易外，不少的月份只有每週 1 次或少於 1 次交易，因此他們認為補充資料仍不足以證明兩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作業地。

22. 上訴委員會委員也有對上述關於在魚類統營處銷售的補充資料及數據進行分析，並有以下觀察：

- (1) 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在 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每週有 2 次或以上的交易的月份分別有 3 個月、3 個月、2 個月及 3 個月，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則有 4 個月、1 個月、2 個月及 2 個月，其他月份則沒有 2 次或以上的交易；
- (2) 兩名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1 年每週交易次數 2 次或以上的月份主要是每年的 8 月至 10 月，即 6-7 月休漁期過後的月份，其他月份則較少交易；
- (3) 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在該 4 年的 6-7 月休漁期完全沒有交易，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在 2009 年 6-7 月、2010 年 7 月及 2011 年 6-7 月休漁期沒有交易，但在 2010 年 6 月及 2012 年 6-7 月休漁期有交易，但每週平均不足一次，因此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在休漁期維持的捕魚作業十分有限，佔全年中較少部分。

2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數據顯示兩名上訴人在魚統處的青山魚市場的交易全年平均來說並不頻密，每週平均不足 2 次，而且次數較多（2 次或以上）的月份集中在 8 至 10 月休漁期完結後的兩、三個月，因為在休漁期過後魚類數量必定較多，漁民捕撈產量也必定較多，委

員認為在這兩、三個月兩名上訴人主要駛到內地水域捕撈作業，所以產量明顯較多，他們在魚類統營處售賣漁獲銷售的金額也明顯較高、交易次數也明顯較多及頻密，委員不相信他們在 8 至 10 月這段黃金時段會留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他們應該是主要依賴內地水域為作業區的漁民。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一方的補充陳詞，補充資料仍不足以證明兩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作業地。

24. 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兩名上訴人提供了本地批發商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但這些單據只能證明兩名上訴人與該些批發商有進行交易，這些單據未能同時證明交易及捕撈的地點在香港水域以內。相反，兩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直接經由魚類批發市場售賣的漁獲除了在 2009 及 2010 年較多外，在 2011 及 2012 年更逐步下降，而且交易次數較多的月份集中在 8-10 月休漁期完結後的兩、三個月，可以反映到他們漸漸轉為主要較大部分依賴內地水域為作業地的趨勢，只有小部分的漁獲在附近的本港近岸水域捕撈，在 2011 開始已經較少依賴本港近岸水域，改為駛到內地水域捕撈，捕撈後在內地的地點包括担杆、伶仃等地售賣漁獲給收魚艇，這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作業模式。
25. 兩名上訴人的漁船均為船長 28 米或以上的「單拖」，統計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船隻的設置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答辯人的代表指船隻的規格只是需要考慮的一籃子因素中之一，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去較遠地方捕魚，上訴人的代表指工作小組說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

以去較遠地方的說法並不合理，較大的車輛也可以在市區範圍內行駛，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船與一般車輛情況不同，不可以直接比擬，漁民投入資金購置較長及大型的拖網漁船，裝置續航能力較高而且耗油量較大的裝備，邏輯上應該與他會到較遠、較深水、魚類較多、捕撈產量也較多的海域捕魚的作業模式有直接關係。

26. 此外，兩名上訴人的漁船屬「單拖」類別，不是主要捕撈鮮活蝦蟹海產的「蝦拖」類別，他們捕撈的漁獲可以用冰雪冷藏，可以在貯藏室冷藏數天才一次過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不一定需要很近，他們駛回漁港賣魚的次數也不用很頻密，他可以出海到遠一點的水域捕魚及停留數天才回來賣魚及補給，他們可以駛到內地的地點包括担杆、伶仃鄰近香港水域的內地近岸水域，在捕撈後在該處與收魚艇進行交收也十分方便，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漁獲有相當大部分的漁獲可以在担杆、伶仃等地捕撈及交收，交給批發商派往當地的收魚艇。
27.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的代表指他們在有作業的時段補給冰雪的頻率為大約每星期 2 次，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在休漁期內也因作業需要補給。上訴委員會從他們提供的本地冰雪供應商「青山冰廠」發出的補給冰雪記錄上可見，他們在本港補給冰雪的次數不算頻密，上訴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應該也有在內地的担杆、伶仃等地補給冰雪，在該地賣魚後順便補給冰雪，方便快捷，成本也較低。補給冰雪通常是在賣魚後及在再出海捕撈之前做的，所以如他有在內地的担杆、伶仃等地補給冰雪，他們也應該有在該地捕撈、賣魚及停泊。

28. 補給燃油方面，在聆訊上上訴人的代表表示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每次補給約 40 桶燃油。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每次補給約 40-60 桶燃油，這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香港補給燃油後，有足夠燃油可以到較遠、較深水、魚類較多的海域捕魚，位處內地水域的担杆、伶仃一帶離本港東南方也不遙遠，他們可駛到該些地點作業及停泊一段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
29. 兩名上訴人主要靠他們與家人操作漁船及聘請 2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他們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及到魚市場協助起卸漁獲，他們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可顯示他有部分作業需要在本港水域內進行，但另一方面，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也可以在內地水域捕魚，兩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他們持有這些證件必定是對他們有實質用途，可顯示他們除了在休漁期外有相當大的部分在內地水域作業。兩名上訴人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領有內地的捕撈證，在休漁期外可以在內地水域作業，他們需要到內地的漁港如伶仃、担杆等地接載內地漁工上船，漁工也需要上岸休息，他們接載漁工後可留在國內水域捕魚，不一定需要駛回香港水域內捕撈，除非在休漁期內，但個案 SW0126 的上訴人說他申請了休漁期貸款，不可以在休漁期內作業，而據上述資料，個案 SW0128 的上訴人在休漁期只維持十分有限的捕魚作業。
30.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數據，個案 SW0126 及個案 SW0128 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

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分別有 14 次及 10 次，幾乎全部都在青山灣避風塘，漁護署人員在 2011 年巡查青山灣避風塘有 36 次，即漁護署在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低於巡查次數一半，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所以較少在青山灣避風塘停留。上訴委員會同意答辯人一方的說法，有關船隻船身較長及體積較大，屬較大型的船隻，相信它們不會被其他船隻阻擋而令到巡查人員看不到它們。

31.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分別只有各 1 次，漁護署進行了兩項海上巡查，第一項是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巡查範圍覆蓋香港東南近岸水域，另一項巡查是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調查，漁護署海上巡查的時間及地點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他的作業時間、路線及地點的範圍，因此如上訴人在他報稱的水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報稱全年 180 日中的 80% 作業時間，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分別只有各 1 次這麼少的可能性較低，參考了這項數據，再加上其他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客觀情況反映有關船隻有可能經常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一帶作業，所以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在海上巡查中看見有關船隻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機會較小。

32. 上訴委員會參考了上述資料及數據，認為兩名上訴人並不是以類似「真流船」的模式，即每天出海作業一日半日後在同一日或之後的一日回來賣魚，並在賣完魚後回到避風塘停泊休息，休息後再出海

作業一日半日又回港賣魚及停泊，他們似乎是以類似「隔流船」的模式駛到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數天或一週，貯存在幾天內捕撈所得的漁獲一次過賣給收魚艇或運回魚市場賣，他們在需要休息及補給才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回來也只是為賣魚、休息及補給，不是回來在本港水域內作業，所以較少被巡查人員看到它們在青山灣避風塘停泊。

33.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名上訴人雖以香港青山灣為基地及主要補給地，但他們經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補給及停泊，主要在担杆、伶仃一帶，他們在該地落網、拖網、捕撈、收取漁獲及分類，駛回該地賣魚及停泊作息，他們的漁獲有大部分在國內担杆、伶仃一帶水域捕撈及售賣，他們並非主要或相當依靠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高達 80%，除兩名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聲稱，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他們報稱的比例數字屬實，上訴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在本港捕魚作業的部分沒有所聲稱的百份比，也沒有達到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程度。
34.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並非主要或相當依賴本港水域為其捕魚作業區域的船隻，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主要或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35.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並且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乎資格，證明他們的作業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謹慎地分析所有客觀證據、資料及陳述，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36.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中屬「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此兩宗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SW0126 及 SW0128

聆訊日期：2021年6月2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個案 SW0126 上訴人及代表：黎木喜先生、張玉明先生

個案 SW0128 上訴人及代表：陳志榕先生

上訴人的代表律師：劉晉安大律師、葉凱汶律師（謝偉俊律師行）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代表律師：嚴浩正先生，署理高級政府律師（律政司）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